附件1-8

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4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江苏、浙江、湖南、广东等4个省89家企业生产的89批次室内加热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、GB4706.23-2007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：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室内加热器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共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结构、内部布线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、接地措施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8。